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委托，担任北大医药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并向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5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北大医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问题

由于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与北大医药大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控制，因此如北大资源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政泉控股与北大医药大股东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股东大会效力问题

根据北大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北大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为本次交易关联股东。

如北大资源与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政泉控股应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北大医药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政泉控股回避表决，北大医药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中同意股数仍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公司法》及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仍可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修正）》（法释[2014]2号）第三条的规定，原告以公司法上述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北大医药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大医药未收到任何关于请求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如北大资源与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政泉控股应对相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政泉控股回避表决，北大医药相关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仍可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依法可以申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期限内，北大医药未收到任何关于请求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法律文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20日